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8）030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真：027-85780620

电子邮箱：zxlaw@126.com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8）030 号

致：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凯乐科技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凯乐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凯乐科技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凯乐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凯乐科技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

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凯乐科技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 108 号凯乐桂园 B 座 26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凯乐科技收到第一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关于《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凯乐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上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凯乐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科达商贸作为单独持有凯乐科技 23.29%股份的股东，有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凯乐科技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亦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凯乐科技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二十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30 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弟雄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凯乐科技《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0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042,683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凯乐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凯乐科技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68,277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凯乐科技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分为21个子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提案已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凯乐科技《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数据，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4,52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5%。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4,52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5%。

3、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4,52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5%。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4,52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5%。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52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2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859,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6%；反对619,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2%；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58,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65%；反对61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31%；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7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7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7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7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7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7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3%。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47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8%；弃权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5%。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议项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2、议项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3、议项三、可转债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4、议项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5、议项五、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6、议项六、付息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7、议项七、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8、议项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09、议项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0、议项十、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1、议项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2、议项十二、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3、议项十三、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4、议项十四、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5、议项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6、议项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7、议项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8、议项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19、议项十九、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20、议项二十、募集资金存放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4.21、议项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19、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20、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2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477,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6,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477,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6,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2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锁定期内限售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478,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47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9%；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47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9%；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47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9%；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577,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凯乐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0 号）》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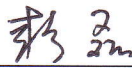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Hubei Zhengxin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HUBEI ZHENGXIN" at the top and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正信" and "律师". Overlaid on the stamp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彭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Peng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聂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Nie T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